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0260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山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山錡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山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遷入台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依同法第509條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